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天风证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辅导对象”、“协创数据”）签署了《辅导协议》，接受协创数据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天风证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向贵局提交了协创数据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贵局的受理，并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2018 年 6 月 8 日、2018 年 9 月 5 日和 2018 年 12 月 4 日向贵局报送了协创数据的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和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现将第五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天风证券本期辅导工作小组由张兴旺、何朝丹、章琦、李鹏飞、亢灵川、王旭和张家华七名辅导人员组成，由张兴旺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本次辅导期间，新增王旭、张家华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新增辅导人员简历

如下：

王旭先生：现任天风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经理，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

张家华先生：现任天风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项目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较为丰富的项目工作经验。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天风证券为协创数据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上述中介机构在本次辅导期间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的委派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耿四化	董事长、控股股东协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派人员、实际控制人
2	潘文俊	董事、总经理
3	陈亚伟	董事
4	林坤煌	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Power Channel Limited的委派人员
5	余玉苗	独立董事
6	阎磊	独立董事
7	姜志刚	独立董事
8	胡志宇	监事会主席
9	宋茂	监事
10	时昌文	职工代表监事
11	易洲	副总经理
12	甘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	吴春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4	陈礼平	副总经理
15	祝艳	持股5%以上股东石河子市青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派人员，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朱海生	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委派人员，为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

2018年12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委派人员由张弛变更为朱海生，本次变更后，本次辅导将朱海生纳入接受辅导的人员，张弛不再被纳入接受辅导的人员。除此之外，本次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更。

（四）辅导工作内容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在前期辅导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继续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协创数据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材料，并予以分析整理。

（2）通过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访谈、专项问题解决建议、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2018年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进行了解和分析，对合规性法律事项的规范提出建议，对本次辅导期间公司小股东变化情况进行访谈核查，开展主要客户、供应商实地走访及函证工作，督促企业推进募投项目确定、诉讼事项进展，进一步深入和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3）辅导小组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并持续督促协创数据的接受辅导人员对于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规范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进行自学，以深入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和国内监管要求。

2、辅导方式

- （1）组织自学；
- （2）个别答疑；
- （3）中介机构协调会；
- （4）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 （5）督促整改。

3、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在本辅导阶段，天风证券与协创数据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在本期辅导中，协创数据为天风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配合天风证券召集会计师、律师及有关人员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并事先下发通知。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服务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均能得到良好的执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充分运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都严格遵循了法定程序。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六）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运作规范、有效。

（七）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公司、其他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目前已针对法律、财务和业务规范等问题与各方中介机构召开过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及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公司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形成口头及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协助并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持续督促公司的整改进程。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1、继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及时反馈辅导，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

2、继续落实募投项目相关工作

辅导小组结合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继续跟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测算、备案及环评工作安排。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对协创数据的辅导过程中，天风证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义务，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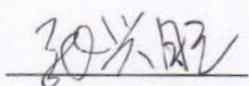
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在协创数据的全力配合下，辅导小组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协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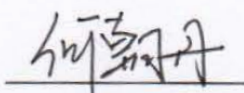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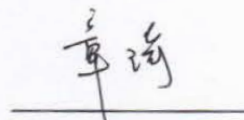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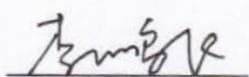
张兴旺



何朝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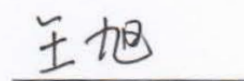
章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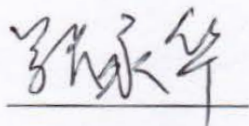
李鹏飞



亢灵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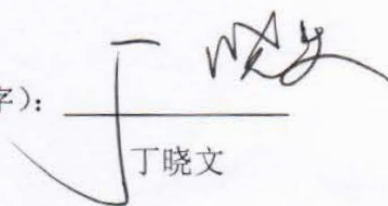


王旭



张家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丁晓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3月1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丁晓文先生(身份证号：321025197310028215；公司职务：副总裁)
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IPO 项目文件：综合服务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保密协议、辅导协议、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二、再融资项目文件：综合服务协议、保密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三、恢复上市项目文件：综合服务协议、保密协议、恢复上市保荐书、保荐协议；

四、重新上市项目文件：综合服务协议、保密协议、重新上市保荐书、保荐协议；

五、财务顾问项目文件：综合服务协议、保密协议、财务顾问报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财务顾问协议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六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及投行内控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2019年1月1日